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11樓

E-mail：ocd00229@ms36.hinet.net

電話：(02) 2736-4062, 2736-0297 分機 802

傳真：(02) 2736-3694

聯絡人：黃千榕 社工員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學障(華)字第1030900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03 年度「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並鼓勵踴躍投稿，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舉辦 103 年度「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並辦理畫作徵稿活動，徵稿截止日：103 年 11 月 5 日(三)。
-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一樓空間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檢送活動簡章乙份，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國中小)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並鼓勵踴躍參加。
- 四、電子檔下載請逕上本會網站：<http://ald.daleweb.org/>或部落格活動專區：<http://blog.yam.com/aldd>。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特殊教育科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劉永寧



1030097473 收文:103/09/09

野亭詩集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2014~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活動簡章

2014/9/5 修訂公告

一、活動緣起：

「我平常最喜歡做的事就是畫畫……」許多學習障礙者腦海中有著無限想像的空間與層層堆疊的色彩，可是在不被一般人了解的情況下，學習障礙者在學習表現上總是被誤解成懶惰、不用功，常常使得藝術方面的才能也被埋沒了！

因此，希望透過畫展，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同時也透過展覽一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並且使家長及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

二、活動主旨：

讓學習障礙者有一個發揮自我潛能、並受到大眾肯定的機會，同時藉以喚起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學習障礙者的另一種關心。關懷週遭的學習障礙者，並陪伴他們面對種種的困難，使其也能發展出適合自己的一片天。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五、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六、參加對象及組別：

1. 全國各教育階段學習障礙者或有學習困難者
2. 組別：分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三年級)、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研究所)。

七、參加作品：

1. 作品主題：不限主題。
2. 作品件數：不限投稿件數。
3. 作品規格：一般平面繪畫作品均可，尺寸分類：(1)四開 (2)八開 (3)其他尺寸。
4. 創作形式：在符合作品規格下，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

八、參加辦法：

1.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103年11月5日(三)(郵戳為憑)
2. 報名方式：請先填妥附件一報名表，連同學習障礙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給本會並來電確認；而作品及作品介紹請於截稿日前一併於上班時間親送或寄送至協會辦公室，為確保作品不受寄送過程擠壓損壞，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號(長柱型便利箱)寄送。
(1) 協會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2) E-mail：ocd00229@ms36.hinet.net (信件主旨：我要報名 104 學障畫展)

(3) 協會電話：(02)2736-4062、2736-0297 轉分機 802

(4) 協會傳真：(02)2736-3694 (傳真資料後請來電找黃千榕社工員確認)

(5) 親送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中午休息。

(6) 活動負責人：黃千榕社工員

3. 活動費用：四開作品每幅繳交 750 元；八開作品每幅繳交 550 元；其他尺寸依實際工本費計價。

4. 費用說明：本活動費用採預收制，此費用為支付裱框及活動相關費用，入選者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含框完整作品；無入選者除作品退回外，並將全額退還活動費。

5. 繳費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ATM 銀行代碼：005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請於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帳號：22287630

(3) 平日上班時間親至協會繳款

6. 送件前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主題。

九、評審辦法：

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會畫展工作小組評選出 80 幅參展作品及各組特別獎，103 年 11 月 17 日(一)公告入選名單於協會網站(<http://ald.daleweb.org>)及部落格<http://blog.yam.com/aldd>)並個別以 mail 或電話簡訊通知。

十、獎勵方式：

1. 入選參展畫作者，頒發獎狀乙只。

2. 獲選各組特別獎者，另頒發獎狀乙只及獎品。

十一、展覽

1.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一樓空間(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2. 期間：103 年 12 月 6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每日 9:30-17:00

(註：12/6(六)10:30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12/12(五)僅展覽至中午 12:00)

十二、頒獎典禮：將邀請得獎者及其家人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六)參與畫展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

十三、注意事項：

1. 退款相關事宜及畫作歸還時間將依需求另行個別通知。

2. 作品須為參展者親自創作，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

3.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協會有權對展出作品攝影、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

4.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及部落格活動專區。

超越自己幸福繪愛

附件一

Love to Draw 2014~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 1 人為單位填寫；「*」為必填項目。

※以下資料填寫完畢後請連同學習障礙證明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報名；實際作品、參展作品介紹及授權書可於截稿日前再寄送至本會！

報名者基本資料			
*參展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含專一至專三) ☐ 大專校院組(含專四至專五)		
*參展者姓名		*展覽藝名 (未填寫則一律以參展者姓名展出)	☐ 不需要，同參展者姓名。 ☐ 另列藝名如下： _____
*學校名稱 (在學生填寫， 僅供內部作業 使用)		科系名稱 (高中職以上 在學生填寫)	
*學習障礙證明	☐ 鑑輔會證明 ☐ 醫療證明 ☐ 其他(無證明者請描述作者情況)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收件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 _____		
預計參展 作品數量	四開____幅，每幅 750 元；八開____幅，每幅 550 元； 其他尺寸____幅，每幅____元(主辦單位填寫)，共____元。		
預計取件方式	☐ 郵寄(包裝保護後統一以郵局寄送) ☐ 展覽結束 12/12(五)於會場親自取件		
===若參展報名者未滿 20 歲，惠請家長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家長 e-mail			
本人同意未滿 20 歲之子女參展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舉辦之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家長簽名：_____			
===若您是學校老師幫忙學生報名，也請您留下聯絡資料===			
老師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____-____ 分機____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填；展覽結束後將把作品寄還給參展者， 請務必填寫可收件之聯絡地址。			

參展作品介紹(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作品主題	創作概念簡述(60 字以內)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品 4		
作品 5		
作品 6		

注意事項：

1. 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註明作者及作品主題。
2. 請於截稿日前將報名表正本、參展作品介紹表、活動費繳款收據影本、作品授權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

活動費繳款收據黏貼處 (浮貼影本即可)

活動報名費繳款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ATM 銀行代碼：00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請於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帳號：22287630

3. 或於平日上班時間親至本會繳款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展者)_____，茲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之作品。

一、本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參展作品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播放等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日起至民國 15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授權地域：全球。

四、本人擔保依法有權限簽署、履行本同意書，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立同意書人-參展者本人

(未滿 20 歲之參展者，請其法定代理人加簽下方法定代理人欄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展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連同活動報名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一併寄送至本會。

